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1101000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为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深度融入云南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布局。2023年7月20日，玉溪市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中大附一院）签署《合作共建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协议书》，约定按照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建设要求，全力支持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玉溪市中山医院）建设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云南省高水平医疗机构。玉溪市中山医院由广东华方设计院设计，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总规划用地面积196.20亩，总建筑面积22.54万平方米，设置床位1200张，打造出玉溪特有的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确立玉溪市人民政府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共建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是一所引进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先进管理理念及优质医疗资源，与市人民医院实行“同一法人、一证两点、三位一体”的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机制，在澄江市人民医院的基础上建设的新医院，合理优化优质医疗资源结构和布局，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医院功能定位为依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和要求，医院承担城乡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地方病和疑难疾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的接诊治疗和转诊；推动“大

专科、小综合”发展，以重点学科建设带动学科群建设与发展，从而带动全院业务发展。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是玉溪市中山医院筹建运营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在中山大学及附属第一医院的大力支持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卫生健康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启动过渡期运营，与玉溪市人民医院一体化融合发展、加入大玉医城市医疗集团，列入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划，得到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有力支持，开启了党建引领，全面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聚焦筹建运营任务，推动医院发展迈上新台阶。

1. 高位推动，深化合作办医。在省、市高位推动下，玉溪市政府、中山大学、中大附一院党政主要领导先后 5 次互访协商，合作办医工作取得重要成果，2023 年 7 月，与中大附一院签署《合作共建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协议书》，派驻管理团队一行 4 人自 9 月起到岗履职。

2. 创新模式，加快融合发展。参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模式建设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以澄江市人民医院为班底，与市人民医院实行“同一法人、一证两点、三位一体”的一体化融合发展新机制，与总院采取业务高度融合、业绩共享、管理相对独立的运营模式，同时借助中山大学优质医疗资源，实现项

目医院与依托医院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开创了云南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新模式。

3. 全面统筹，启动过渡运营。平稳有序完成澄江市人民医院人员、资产、债务划转，科学提出内设机构设置方案、人力资源配置方案、补充人才招聘计划，从市人民医院选派、市中山医院选拔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人才储备。对标“中山化”，制定行政、后勤、医疗等管理制度 500 余项，于 2023 年 11 月在澄江市人民医院启动过渡期运营。

4. 全面推进，加速项目建设。加快医院官网等各类自媒体宣传平台搭建，微信公众号已正式启用，完成了医院 VI 导视系统的设计及启用，正在建立统一的形象标识和院内指示系统。精装修工程整体完工 90%左右，医疗设备和医用家具完成招标采购正陆续进场安装，医用气体、物流系统、智能化系统、医疗净化等医疗专项大部分已完工，信息化建设、后勤运维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已形成开业庆典方案、搬迁方案初稿，力争 2024 年 5 月达到搬迁条件，推动医院实现高质量开业。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40 个内设机构，包括：肝胆、胃肠外科、消化内科、肿瘤介入科、放射治疗科、耳鼻咽喉（眼）科、重症医学科、急诊内科、感染性疾病科、麻醉科、骨科、急诊外科、

心内科、妇产科、儿科、康复中心（中医科）、综合外科、综合内科、血透中心、皮肤科、口腔科、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老年医学科（全科医学科）、神经内科（精神科）、神经外科 24 个临床科室；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药学部、超声科、临床电生理室、健康管理中心、介入医学科、消毒供应中心 9 个医技科室；党政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部、医疗业务部、护理部、后勤保障部、规划财务部、网络信息部 7 个行政后勤职能部门。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9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中山医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229733.0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29691.62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1.45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因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只有 2023 年决算数，无上年可比数，故与上年对比数为空。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229733.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9095270.87 元，占总支出的 63.92%；项目支出 5134462.20 元，占总支出的 36.0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项目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因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只有 2023 年决算数，无上年可比数，故与上年对比数为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95270.87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486129.42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09141.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6.7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134462.20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目资金 1,364,368.12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3〕159 号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294,268.07，及玉财社〔2023〕230 号玉溪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1,070,100.05 元，用于公公立医院改革人才引进费、培训费、劳务费及公车运维费。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经费 21,451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3〕121 号/122 号/241 号下达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共计 21,451 元，用于发放新冠病毒感染过渡期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津贴。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目资金 3,748,643.08 元，主要是玉财社〔2023〕150 号玉溪市中山医院 2023 年开业筹备期工作经费 3,748,643.08 元，主要用于解决医院筹备初期单位新聘人员预支工资，办公费、接待费及赴省外沟通协调工作差旅费、培训费等，缓解机构筹备期间资金困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481048.54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66%。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无上年对比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3371.8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26%。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1200.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8080.63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551.32 元、死亡抚恤 109539.9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737746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39%。主要用于综合医院 5683830.46 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364368.12 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1,451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980210.0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5%。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 943884.72 元，购房补贴 36325.33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元，决算为 898267.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

为 0.00 元，决算为 625011.5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69.5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73490.5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9.3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99765.28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1.11%，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99765.28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759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6091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5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

原因是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无年初预算数。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0.00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只有2023年决算数，无上年可比数，故与上年对比数为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3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如下：玉溪市中山医院是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为更好建设医院，与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达成长期合作，引进管理人才和医学专家，为更好地保障各方人员公务出行，特购置3辆公务用车以方便医院使用。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专家出行保障及职工

公务正常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 0（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9167.3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15911.5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23490.5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无年初预算数。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0.00的主要原因是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只有2023年决算数，无上年可比数，故与上年对比数为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65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玉溪市中山医院筹建进度检查，玉溪市中山医院学科建设专家指导，玉溪市中山医院合作建院相关事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中山医院（玉溪市人民医院抚仙湖院区）资产总额 1483558.55 元，其中，流动资产 729496.45 元，固定资产 754062.10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0.00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0.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只有 2023 年决算数，无上年可比数，故与上年对比数为空。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295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715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58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中山医院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新设立的单位，只有 2023 年决算数，无上年可比数，故与上年对比数为空。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6101101111